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5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5
- 2、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QXCG-2025-0 463-01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食材采购项目	3960000.00	3960000.00	是	3960000.00

5、采购内容：县接待中心、县机关餐厅和县直职工餐厅的食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960000 元，期限三年，每年 1320000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淇县第一综合办公楼 1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36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5-4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3960000.00 元
6	招标人	招标人：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先生 13939236780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 13283927272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 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为更好的履行合同内容,确保食品安全要求。乙方须以一个月的货款为质保金。合同期内未发现食品安全相关事故,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退还质保金。 2、甲方按月支付货款,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乙方应在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23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25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30	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1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 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1.7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标准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采购控制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6.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6.4.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

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yzy.hebi.gov.cn>)”网站, 点击“下载中心”,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2.开标程序

12.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zc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 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

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审专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 4 名，共计 5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负责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进行评审。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程序。

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承诺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高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即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原材料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和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食材配送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送方案是否规范合理，方案详尽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运输条件、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应急供货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安全、质量投诉处理制度、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食品安全应急措施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p> <p>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服务承诺、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人员管理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相应的配送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是否生熟分开，检查包装是否破损）、合规操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遵守交通规则，车辆每日消毒，持健康证上岗）、服务标准（准时送达，礼貌沟通，破损商品立即上报处理）、应急处理（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报备）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p>
注：上述内容若缺项，该项为0分；		
商务部分（20分）	拟派人员（5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的扫描件，不提供的得0分。）

仓储能力 (10 分)	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以及冷库。得 10 分, 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且提供现场照片(包含冷库照片),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运输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配货专用车辆, 肉类产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提供相关证明》, 得 5 分。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和所有权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原件的扫描件),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 所涉及加分的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 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 字迹清楚可辨, 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导致的后果, 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注：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对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4.1 对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可按下列原则修正：

4.1.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无效。

5、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格式进行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本项目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2、本项目由成交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食品、粮油及调味品等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证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3、供货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取成交人进行供货。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内成交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响应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配送内容

- 1、农副产品包括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经济作物、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
- 2、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罐头、饮料(非酒精类饮料)、饼干、小食品、果品等。
- 3、粮油包括原粮分为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麦、养麦、大豆、小豆、绿豆、蚕豆、芸豆、甘跷等等。
- 3.1 成品粮包括：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 3.2 油脂包括：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 3.3 粮油制品包括：杂面茶、挂面、龙须面、乔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饼干、烧饼、面筋、可可粉等。
- 4、调味品：生抽、老抽、柱候酱、茄汁等。
- 5、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证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售后服务。
- 6、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
- 7、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8、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

(二) 验收与质量要求

1、农副产品

1.1 蔬菜、瓜果类验收标准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2 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缩、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3 新鲜度

水证：充足、但无过分萎缩、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嗤、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缩、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2、水果

1. 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成交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 供应要求:

(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3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3.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鲤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鲤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3.3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产品票证要求:

3.4 产品资质名称：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3.5 验收索证要求：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6 水产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以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肉类

4.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疵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4.2 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4.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C)。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4.5 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4.6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

4.7 色泽: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4.8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处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9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

4.10 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11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4.12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4.1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资质证明	
禽鲜肉、冻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产品合格证》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产品合格证》	

4.14 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4.1 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4.14.2 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4.14.3 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5、副食及粮油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米

5.1.1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GB2715-2005GB1354 — 2009 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

剂。

5.1.2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1.3 大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1.3.1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待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 C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5.1.3.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蛙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2 食用油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C)油色不得变深。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乳制品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饮用奶品种:采用经高温灭菌或巴氏灭菌法工等序制作的纯牛奶和一种调制乳(液体常温)。

(2)保质期 6 个月(奶类制品成交人必须保证货品从生产日期到采购人食用 2 个月内:鲜奶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奶制品,按有关保质或保鲜期标准执行)

(3)牛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牛奶的质证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5.4 面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臭等异味。

(3) 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5 调味品

供应产品的质总要求: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5.5.1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摇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5.5.2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显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酣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5.5.3 调味品执行标准:

5.5.4 GB-18187-2000 标准《酿造食醋》

4.5.2.2 GB-18186-2000 《酿造酱油》

4.5.2.3 Q/ JAMMYOI-2007 《固态调味料》

4.5.2.4 Q/GZZMZ2-2008 《半固态调料》

4.5.2.5 SB/T10005-2007 《蚝油》; Q/GZZMZ3-2008 《液体调味料》

(三) 供货时间要求

1、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成交人需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2、早餐类食品需按照采购人每天工作日早上 6 点准时送达指定地点(节假日调班不受约

束)。

- 3、干货类货品原则上每日供货，供货品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大米、面粉、五谷杂粮原则上每月分四个批次供货，供货期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 考核标准

- 1 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 2、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内对成交人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则采购人将对成交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成交人的供应资格。

3.1 退出机制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入库资格：

- (1) 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2)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4) 成交人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3.2 补充机制

为了保证采购人饭堂物资的稳定供应，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再选择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人负责供货签订合同并完成该项工作。

如出现全部成交单位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考核机制如下：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交货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3	违反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		

质量	6	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8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证件的，每项次扣 2 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10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11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2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3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1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成交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质量果的，每次扣 2 分		
	17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8	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9	成交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五）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货物价、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成交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5、成交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人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人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取消成交人供货资格，取消成交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成交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响应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由甲方确定。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数据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品为准，响应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四）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交货之日起 1 年。

（五）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应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化软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成交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成交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成交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六）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2、成交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 3、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成交人负责定点采购，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5、成交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相应的评标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6、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成交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7、成交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 8、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9、成交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 10、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 1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归于成交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 12、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1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成交人有

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4、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人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5、成交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以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6、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17、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8、成交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农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9、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成交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期描述对货物质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供货资格，取消成交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品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品问题发生争议，由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相关责任。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和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品、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磋商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磋商中所承诺内容等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

2、

3、

4、

5、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第一次拨付时间：_____；金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

务 1、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
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逾期超____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购买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所签订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RMB¥：_____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所投标段的投标总价见投标总价，我方报价包括项目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7、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9、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致：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本人（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前来办理关于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的一切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7、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七、技术部分

- (一) 原材料管理措施
- (二) 食材配送方案
- (三)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四) 食品安全应急措施
- (五) 其他服务承诺
- (六) 人员管理方案

八、商务部分

- (一) 拟派人员
- (二) 仓储能力
- (三) 运输能力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